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被　　告　蔡富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之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但因被告異議視為起訴後，依原告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,70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